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23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23878_Attach01.pdf、107002387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3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37680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，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662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(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除外)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29 11:06:01

_人事　　107/03/29 11:16
1070001865　有附件